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（三）

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、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，公司申请以 1 元回购并注销自然人李欣所持公司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合计 5,074,307 股，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74,307.00 元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，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07.4307 万元。公司总股本由 65,448.5373 万股减少为 64,941.1066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,448.5373 万元减少为 64,941.1066 万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5）第 610601 号验资报告。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。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| 原公司章程 | 现修改为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48.5373 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41.1066 万元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448.5373 万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4941.1066 万股。 |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1 日